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聯交所之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普中（西安）、漢台區政府及褒河管委會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漢台區政府支付按金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3,700,000港元），以推進徵地及拍賣該土地，以進行該中心第一階段之開發。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界定之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與漢中市政府及漢台區政府就合作開發位於中國陝西省漢中市之該中心訂立意向書及策略性協議。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聯交所之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普中（西安）、漢台區政府及褒河管委會就支付該土地之按金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普中（西安），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漢台區政府；及
- (iv) 褒河管委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漢台區政府、褒河管委會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在漢台區政府監管下，褒河管委會乃經中國共產黨漢中市委員會之批准於二零一一年成立，並負責物流中心之開發、建設、市場推廣及管理。

主體事項：

根據該協議，訂約各方同意：

- (i) 為推進徵地及拍賣該中心之位址，本公司將於簽訂該協議起計五個營業日內透過普中（西安）以現金支付按金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3,700,000港元），作為參與開發該中心之誠意金；
- (ii) 按金將按漢台區政府之指示支付予襄河管委會之指定銀行賬戶；
- (iii) 漢台區政府將於簽訂該協議起計300日內（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面積約466.85畝之該土地之拍賣流程，以進行該中心第一階段之開發；
- (iv) 倘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成功投得該土地，則按金將於拍賣完成起計五個營業日內退還予普中（西安）；
- (v) 倘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未能投得該土地，則按金將於拍賣完成起計五個營業日內退還予普中（西安）；及
- (vi) 倘拍賣該土地之流程及程序未能於簽訂該協議起計300日內（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則按金將於該日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予普中（西安）。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室內裝飾工程，包括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傢俬及裝置之貿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漢中市政府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本公司合作開發該中心之專營權。除意向書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亦於同日與漢台區政府訂立一份策略性協議，內容有關徵收該中心之土地。該協議及支付按金旨在啟動徵收及拍賣該土地之流程。按金之金額乃由本公司及漢台區政府經參考就徵收該土地所產生之預計初步費用，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倘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成功投得該土地，則該中心之開發工程將動工。董事會認為參與開發該中心之機會將令本集團進軍中國之綜合貿易及物流中心業務，同時營運該中心將拓闊本集團之業務及收益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及支付按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拍賣該土地或開發該中心有任何重大進展時於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界定之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普中（西安）、漢台區政府及褒河管委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支付按金
「褒河管委會」	指	漢中褒河物流園區建設管理委員會辦公室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之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該中心」	指	將於中國陝西省漢中市開發之建材批發及物流中心
「普中（西安）」	指	普中裝飾工程（西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
「按金」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透過普中（西安）支付予漢台區政府之金額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3,7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台區政府」	指	中國陝西省漢中市漢台區人民政府
「漢中市政府」	指	中國陝西省漢中市人民政府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將發展為該中心第一階段之一幅位於中國陝西省漢中市之面積約466.85畝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畝」 指 面積之量度單位，相當於約667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44港元之基準兌換為港元。此匯率乃僅作說明之用，不應被視為人民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及林淑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智傑先生、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

* 僅供識別